

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管理,保障公司对外投资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整体形象和投资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

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 (一) 独资或与他人合资新设企业的股权投资;
- (二) 部分或全部收购其他境内外与公司业务关联的经济实体;
- (三) 对现有或新增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 (四) 收购其他公司资产;
- (五) 其他投资。

第四条 对外投资的原则:

- (一) 必须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 必须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 (三) 必须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 (四) 必须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投资行为应尽量避免关联交易。因业务需要不得不发生关联投资，则应遵循公平原则，并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第九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项目的实施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投资做出修订。总经理可以组织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任务执行和具体实施。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等。

财务部要及时掌握各投资项目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投资风险、投资回收等进行评价考核，向公司决策层提供建议。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的审核。重大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由公司法律顾问审核。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以下范围内对外投资事项进行审批：

（一）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三）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对以下范围内对外投资事项进行审批，但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除外：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

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

公司放弃或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与实际受让或出资金额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达到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聘请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6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12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参照本制度第十六条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

第十九条 拟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还需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子公司均不得自行对其对外投资作出决定。子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应当在子公司经营层讨论后，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批准后，由子公司依据合法程序以及其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审批除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投资事项。

第四章 对外投资程序和资产管理

第一节 短期投资

第二十二条 公司短期投资程序：

- (一) 财务部定期编制资金流量状况表；
- (二) 由公司总经理指定的有关部门或人员根据证券市场上各种证券的情况和其他投资对象的盈利能力编报短期投资计划；
- (三) 短期投资计划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二十三条 财务部按照短期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项目及时登记该项投资，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二十四条 涉及证券投资的，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至少要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控制，且投资对象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相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详细记录在登记簿内，并由在场的经手人员签名。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购入的短期有价证券必须在购入当日记入公司名下。

第二十六条 财务部负责定期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

第二十七条 财务部应将投资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时入账。

第二节 长期投资

第二十八条 公司对外长期投资按投资项目的性质分为新项目投资和已有项目增资。具体为：

(一) 新项目投资是指投资项目经批准立项后,按批准的投资额进行的投资。

(二) 已有项目增资是指原有的投资项目根据经营的需要,需在原批准投资额的基础上增加投资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对外长期投资程序:

(一) 公司财务部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报总经理初审;

(二) 初审通过后,由相关部门人员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重点对投资项目的目标、规模、投资方式、投资的风险与收益等作出评价。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报董事长;

(三) 董事长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协议评审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 董事会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超出董事会权限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已经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第三十条 对外长期投资项目一经批准,一律不得随意增加投资,如确需增加投资,必须重报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按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

第三十二条 投资项目实行季报制,项目具体实施部门或人员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每季度汇制报表,及时向总经理报告。

总经理应向董事会及时汇报投资进展情况。当投资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投资效益时,应及时提出对投资项目暂停或调整计划等建议,并按审批程序重新报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三条 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自项目预选到项目竣工移交(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由项目具体实施部门或人员负责整理归档。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三十四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合同或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相关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 （五）其他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需收回对外投资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对外投资转让应由公司财务部会同相关部门提出投资转让书面分析报告，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理由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然后提交有权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机构或人员进行审批，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三十七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对外投资收回和转让时，相关责任人员必须尽职尽责，认真作好投资收回和转让中的资产评估等工作，防止公司资产流失。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三十九条 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完整的会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一个投资项目分别设立明细账簿，详细记录相关资料。对

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四十条 对外投资的财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投资回报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于期末对长、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后，应按照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必要时，公司应按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可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四十六条 对于公司所拥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八条 公司相关部门和控股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报告对外投资的情况，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控股子公司必须指定专人作为联络人，负责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宜以及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信息上的沟通。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不超过”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后者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生效。

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